

# 南京农业大学

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

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20260036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总则 .....	9
1. 适用法律 .....	9
2. 定义 .....	9
3. 政策功能 .....	9
4. 投标费用 .....	10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11
二、招标文件 .....	11
6. 招标文件构成 .....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	12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	12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11. 投标保证金 .....	13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4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4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	15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5
五、开标与评标 .....	15
18. 开标 .....	15
19. 评标组织 .....	16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6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8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18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9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19

六、授标 .....	19
26. 确定中标人 .....	19
27. 中标的通知 .....	20
28. 签订合同 .....	20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
七、质疑 .....	20
30. 质疑 .....	20
<b>第三章 招标需求 .....</b>	<b>22</b>
一、项目基本概况 .....	22
二、服务要求 .....	23
三、勘察现场 .....	25
四、商务要求 .....	26
<b>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b>	<b>27</b>
一、评标方法 .....	27
二、评分标准 .....	27
<b>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b>	<b>30</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0</b>
资格审查索引表 .....	42
评审索引表 .....	43
附件一、投标函 .....	44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	46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	47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48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	49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50
附件七、投标人情况表 .....	51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	52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4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6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57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8

8.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9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59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60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20260036（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2）
- 2、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合计 RMB450 万元），报价超过对应分包的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最高限价（如有）：/
- 6、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包含上门收集、打包整理、运输处置等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450 万元/年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2）供应商必须具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核准经营方式必须包含：焚烧或填埋或收集，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 HW49 类其他废物中的 900-047-49（实验室废液、EB、果胶、培养基）、900-041-49 或 900-047-49（实验室空瓶、废活性炭、废手套）、900-999-49（过期化学试剂）类别，但并不仅限于列举类别，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在有效期内（以上所需资质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当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6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4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行政楼B座B113会议室。

（入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校内车速不高于30km/小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请至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领取，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投标人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投标人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银行转账截图以及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mailbox1992@163.com](mailto:mailbox1992@163.com)。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投标人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银行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mailbox1992@163.com](mailto:mailbox1992@163.com)，申领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标书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注意事项：

①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②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czzx.njau.edu.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43958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刘 流 025-83722161 浦芳芳 025-837129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439587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流 025-83722161 浦芳芳 025-83712908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0036（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2）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b>投标保证金：</b>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b>¥20000.00</b> 。 2、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以支票或本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至下列指定账户，因供应商打款错误等造成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b> 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9990 1707 5810 001 4、供应商在汇款时， <b>须采用公对公汇款</b> ，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后四位+包号（如有）），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5、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6、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b>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刘流 025-83712908。</b>

8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b>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b>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b>请勿提交刻录光盘</b>）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p>
9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0	<p><b>投标报价：</b></p> <p>1、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应当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p>
11	<p><b>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2	<p><b>信用信息：</b></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点：资格审查当日。</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p><b>现场勘查要求：</b></p> <p>本项目组织现场勘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14	<p><b>开标注意事项：</b></p> <p>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方式，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只能安排一名人员参加开标会议，该人员为项目授权代表且需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自觉遵守开标纪律，服从开标工作人员的安排；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15	<p>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5%的比例向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代理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代理费按项目总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代理服务费执行最高执行价，各分包代理服务费按各分包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最高执行价（最高执行价：20000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p>
17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8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5) 质疑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王汝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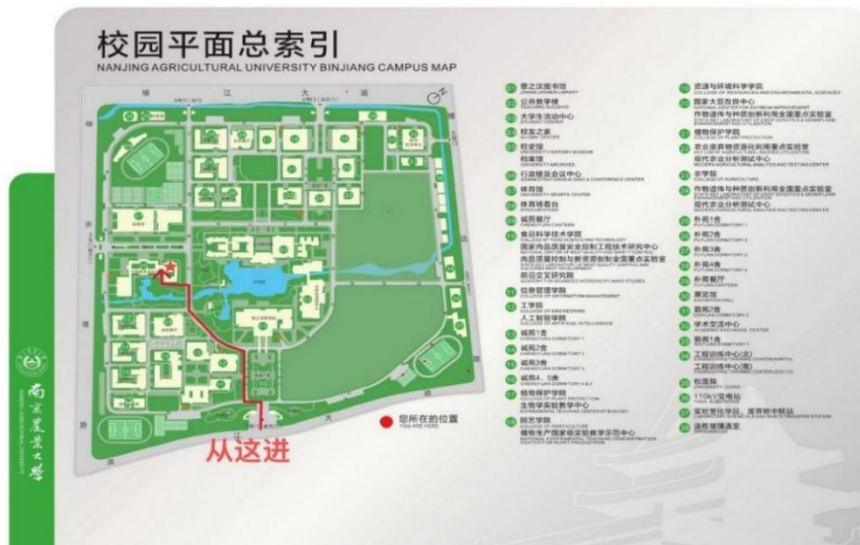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83712908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 入校事项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请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入校。投标人可通过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导航，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请主动给门卫出示当天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入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投标人参考：

19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调整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分方法、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如有），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供应商需确保投标文件有效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建议按照下列格式写明：

(1) 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 代理机构地址：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 (如有): 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 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须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 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 “修改” 或 “撤回” 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 (如样品递交等)。
-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是否提供了供应商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如项目对上述（1）-（3）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标准另有规定（不超过 65%），按照项目设定的标准执行。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具体按照 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2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1) 两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供应商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 邀请招标发出邀请后供应商少于 3 家，经再次邀请仍少于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 六、授标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

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 招标服务的名称与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包含上门收集、打包整理、运输处置等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450 万元/年

####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二) 报价要求

1、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费用					
项目	形态	预估量	处置单价	处置费	备注
实验室固体废弃物 900-047-49	固体	500 吨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85 吨			
实验室空瓶 900-047-49	固体	35 吨			
通风设施活性炭 900-047-49 或 900-039-49	固体	30 吨			
实验室废胶 900-047-49	固液状	30 吨			
过期试剂 900-999-49	固或液状	3 吨			★本项处置单价不得高于 20000 元/吨，超过该处置单价为无效投标。
实验废土（非危废）	固体	70 吨			★本项处置单价不得高于 650 元/吨，超过该处置单价为无效投标。
<b>2、上门收集服务费用（每吨单价）：_____元/吨</b> 备注：含所有配套人工费用、校内运输费（箱式货车等）、叉车费用、办公费用（办公设备、入库单、监控、服务 app、网络费、纸、墨盒、展板、标识牌、对讲机等）、管理费用（零星耗材、劳保用品、电动周转车维修等）及包装耗材等。					

## 报价说明：

1、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表格规定的项目分别报出单价，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投标报价按照表格中提供的预估量进行计算，结算时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

2、本项目的范围包括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含牌楼基地）、滨江校区、浦口校区及白马教学实验基地）所有实验室的危险废物上门收集、分类打包、校内运输、装卸、校外运输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

3、供应商作为成熟的服务单位，应考虑所有的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范围和描述，一旦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 二、服务要求

### 一）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储存、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要求

序号	项目	规范化管理要求
1	服务环节	1.1 投标人应当具有规范化管理方案及协助采购人单位开展环保教育宣传工作的行之有效的方案，并负责配合采购人单位进行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宣传培训与管理。
2	收集服务	2.1 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应当包括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含牌楼基地）、滨江校区、浦口校区及白马教学实验基地）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及校区内外各其他产生实验室废弃物场所。
		2.2 收集方式：投标人需负责到实验室门口收集实验室废弃物通过网上预约、通知下达、上门收集，由投标人方提供的相关系统或公众号完成。
		2.3 ▲收集服务时间约定：每周一至周六包括寒暑假均上门收集，（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在收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完成上门收集，如遇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应服从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校内转运要求：各楼层实验室至一楼使用静音、橡胶车轮推车转运，楼宇至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使用箱式货车转运且车速不得大于 20km/h，同时负责收集现场及运输过程中环境清洁。
		2.5 收集步骤和职责：现场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分类检查，检查完毕称重，请实验室确认种类、重量，收集后同步补充包装容器、包装袋。
		2.6 收集实验室固体废弃物要求：实验室固体废弃物采用防渗漏小编织袋收集，所有器皿、试管内不得含有实验残留物质。
		2.7 收集实验室废胶要求：实验室废胶采用 25L 大口，双盖桶收集，需高温灭菌后再装敞口桶，要求不漏液、能密闭气味，并采用木托盘打包；废胶需分类，按 EB 胶、培养基、水平胶、垂直胶等进行分类，不得混装，致癌废胶要单独包装。

		<p>2.8 收集实验室废液要求：实验室废液采用 25L 小口、双盖、桶收集，要求不漏液、能密闭气味，并采用木托盘打包；废液需分类，按有机、无机进行分类；废液不得超过包装桶容积的 80%。</p> <p>2.9 收集实验室空瓶要求：实验室空瓶采用 45 cm*30 cm*25 cm 纸箱收集，并采用防渗漏吨袋打包；所有废瓶内不得含有固体、液体试剂等物质。</p> <p>2.10 收集通风设施活性炭要求：通风设施活性炭采用防渗漏小编织袋收集，并采用防渗漏吨袋打包并装入防渗漏编织袋内，扎紧袋口，不得撒漏。</p> <p>2.11 收集过期化学试剂要求：过期试剂采用 45 cm*30 cm*25 cm 纸箱收集，并用木托盘打包固体、液体需分别整理打包，对易自燃的试剂要进行密闭隔绝空气包装（不含管制类）。</p> <p>2.12 收集实验废土要求：实验废土（非危废）采用防渗漏小编织袋收集。装入防渗漏编织袋内，不得混入其余类型垃圾，扎进袋口，防止撒漏。</p>
3	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管理服务	<p>3.1 不同类型实验室废弃物分类存放，间距不低于 1 米。</p> <p>3.2 对入库实验室废弃物打包（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胶、过期化学试剂打包在托盘上、实验室固体废弃物、实验室空瓶、通风设施活性炭、实验废土装入吨袋）、称重、粘贴实验室废弃物标贴。</p> <p>3.3 确保新产生实验室废弃物及时入库，库存量低于环保部门考核指标量。</p> <p>3.4 中标人需采取措施确保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的安全使用，必须安装监控系统、配备夜间值守人员、配备应急物资、器材。</p> <p>3.5 中标人负责实验室废弃物台账登记，年度计划申报、环保报表填报、配合学校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p> <p>3.6 ▲要求废液库存总量控制在 1 吨以下，固废库存总量控制在 1 吨以下。 <b>（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3.7 ▲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危废存储库中设置危废标识，并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各自然科学实验室设置危废标识。 <b>（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4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服务	<p>4.1 进行运输、搬运等操作，应严格执行安监、环保等部门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要求，务必做到合法合规。装车时应服从学校管理，遵循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清运；如因中标人过错引起安全或环保等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p> <p>4.2 及时处理入库实验室废弃物，实验室废弃物外运处置不低于每周 3 车次。</p> <p>4.3 招标人发出的实验室废弃物转移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处置；如有临时转运任务，中标人需配合校方 2 日内安排转运处置，特殊情况能够随叫随到。</p> <p>4.4 所有实验室废弃物需由有资质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理。</p> <p>4.5 需提供招标人管理人员可随时查检的，有记录车辆运输、卸货的 GPS 轨迹管理软件并确保离开学校的实验室废弃物确实进入处置单位并得到合法处理。</p> <p>4.6 ▲中标人需为卫岗校区、滨江校区派驻 24 小时值班人员。<b>（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 二)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1、▲项目组成员不低于6人，须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收集、称重、打包、运输、夜间值班等服务人员，且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皆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人距开标前六个月（2025年10月-2026年3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应当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2、▲投标人在中标后安排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对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整理、分选和处理过程中，必须自觉服从南京农业大学的指挥，遵守南京农业大学的各项管理规定。中标人为现场工人配备统一服装、安全帽、劳保鞋及其它安全用品；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设施损坏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情况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中标单位或者第三服务方过错引起的各类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化学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现场服务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服务人员中男性年龄应不高于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高于55周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 服务方提供车辆、工具、办公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1	信息化智能服务管理工具	1.1 满足下达收集送包装物指令、记录各实验室收集危废种类、重量。为招标人对危废溯源、危废管理考核提供依据。
2	校内危废收集转运车	2.2 车辆的数量及安排需满足实验室上门收集和校内转运需要。
		2.3 转运车应为电动四轮车，并具有独立的驾驶室和载货车厢。
3	叉车	3.1 需确保2吨可升高至3.5米。
4	电子磅秤	4.1 至少50公斤，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5	打包机	5.1 含打包带、打包扣、缠绕膜、捆扎绳、PH试纸。
6	安全设施	6.1 校区临时存放点防溢托盘、转运工具防溢设施等。
7	办公设备	7.1 办公场所需常规设备及耗材，如台式电脑、打印机、打印纸等。

## 三、勘察现场

- 1、招标人将统一组织报名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由于招标人的管理要求，请需要踏勘的投标人务必在**2026年3月25日18时前**提交踏勘申请书盖章扫描件（每个报名的投标人参加踏勘的人员仅限1人，内容需包含踏勘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格式自拟）电子版至邮箱 [mailbox1992@163.com](mailto:mailbox1992@163.com),

将统一向招标人申请进校踏勘，逾期将不予受理。招标人组织踏勘的时间为 **2026年3月26日 09:00-10:00**，未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不得进校踏勘；投标人因未及时提交申请、未及时与联系人联系以及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踏勘的，后果自行承担。

2、进行现场勘查的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若本项目中标，在随后的项目执行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踏勘并承担踏勘相关费用，同时自行负责其安排的人员的安全及其他相关风险。

4、投标人需确保安排的踏勘人员在踏勘期间遵守南京农业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服从招标人安排，不得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造成干扰。

5、投标人在提交踏勘申请书后，需及时关注邮箱信息（如有通知，招标人将通过邮件发送），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信息造成对参与踏勘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踏勘联系人：**马老师，13851523052（请踏勘人员提前与老师联系，确定入校等事宜）**；踏勘地点：**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

####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 **2、★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每次响应须 24 小时内收集完成，上门收集需双方签字确认。

##### **3、★验收标准**

保证与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及有关事项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招标要求完成。

##### **4、★付款方式**

实际费用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废种类、数量和中标供应商所报收集处置综合单价为依据，每月根据实际转移情况（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磅单和结算明细清单，结算以招标人每次签单的转运重量为准）及考核分数（考核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达相关标准结算；供应商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 **5、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符合各项国家标准和规范，可以在南京农业大学现有条件下稳定运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取小数点后二位）。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35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分
2	服务要求 (21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二、服务要求”的得21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1.5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 <b>招标文件标注“★”和“▲”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	21分
3	废弃物暂存区规范化管理 (5分)	投标人需在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同时，提供产废实验室规范管理服务： 1、承诺为学校所有产废实验室（1000余间）统一配置符合国家相关防火安全标准要求的垃圾桶，确保材质、性能和规格需满足实验室危险废物存储安全需要的得2.5分； 2、承诺为学校所有产废实验室（1000余间）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规范化布置服务，布置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要求的得2.5分。 <b>投标人需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5分
4	人员安排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投标人需在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明确可靠的人员安排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标准、投诉处理、及时整改措施、人员驻场服务安排等。 方案清晰完善、措施全面有效、驻场服务人员安排科学详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整、有合理的驻场服务人员安排的得2分； 方案及措施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合理的得1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分

5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措施 (4分)	<p>投标人需在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谨的收集、打包、装车、后续现场清理等流程的措施。</p> <p>工作流程清晰完善，管理措施科学完善的得4分；          工作流程基本清晰，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的得2分；          工作流程和管理措施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合理的得1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分
6	安全防范及运输措施 (4分)	<p>投标人需在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安全防范及安全运输措施。</p> <p>措施详细完整、相关流程清晰完善的得4分；          措施基本完整、相关流程基本清晰的得2分；          措施和相关流程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合理的得1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分
7	应急服务及保障措施 (4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及保障解决措施。</p> <p>措施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科学先进成熟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前瞻性的得4分；          可实施性较强、较为贴合用户需求、成熟性有待提升的得2分；          可实施性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合理的得1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分
8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改进措施 (3分)	<p>投标人需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并在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p> <p>分析科学全面、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分析基本完整科学、措施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分析及措施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合理的得1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分
9	增值服务 (3分)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能够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举行应急演练、培训讲座的计划等。</p> <p>增值服务详细具体，非常贴近用户需求的得3分；          增值服务基本完整，较为贴合用户需求的得2分；          增值服务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合理的得1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分
10	信息化服务能力 (4分)	<p>服务方提供的信息化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具有以下功能：</p> <p>1、手机端具有预约功能，可支持在线选择收集地址、危废类别、危废属性等信息。</p> <p>2、在收到学校下达的收集指令后，服务方携带相关信息化设备及时安排人员上门收集，信息化设备可自动打印含有二维码的危废标签。</p> <p>3、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导出高校的实验室废物订单信息，并能够按照学院、楼栋、实验室进行分别统计订单量。</p> <p>4、可以支持采购人24小时实时查看危废情况。</p> <p><b>以上功能每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相关公众号二维码、信息化设备和管理界面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p>	4分

11.1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危险废物智能收集管理、贮存管理、运输管理等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1分。 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分
11.2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废物收集处置相关发明专利的,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1分。 需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分
11.3		投标人具有危险废物鉴别资质的,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1分。 需提供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分
12.1	实施团队 (6分)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和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距开标前六个月(2025年10月-2026年3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应当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2分
12.2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 每提供1人得1分, 最多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距开标前六个月(2025年10月-2026年3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应当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2分
12.3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1分, 最多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距开标前六个月(2025年10月-2026年3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应当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2分
13	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复印件应当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合同原件备查, 为同一用户单位提供服务的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 最高得4分。	4分

注: 投标文件中应当包含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 第五章拟签订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  
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 ZF2026003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67-261JIBEP8402)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60036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0667-261JIBEP8402)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 A、附件 B)。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 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及附件 A。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 乙方应无条件更正, 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 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 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4、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合同及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 在需按招标文件及承诺的响应时间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 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 必须按照合同及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4) 处置单位安排承运甲方危险废物时, 乙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 甲、

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处置单位确认为准。

(5) 乙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证处置单位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 乙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乙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乙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按实际结算（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及过磅单为准），固定单价如下：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费用			
项目	形态	处置单价	备注
实验室固体废弃物 900-047-49	固体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实验室空瓶 900-047-49	固体		
通风设施活性炭 900-047-49 或 900-039-49	固体		
实验室废胶 900-047-49	固液状		
过期试剂 900-999-49	固或液状		
实验废土 (非危废)	固体		
<b>上门收集服务费用（每吨单价）：_____元/吨</b> 备注：含所有配套人工费用、校内运输费（箱式货车等）、叉车费用、办公费用（入库单、监控、服务 app、网络费、纸、墨盒、展板、标识牌、对讲机等）、管理费用（零星耗材、劳保用品、电动周转车维修等）及包装耗材等			
注：乙方作为成熟的服务单位，应考虑所有的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范围和描述，一旦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乙方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甲方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服务费具体的结算方式：实际费用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废种类、数量和中标供应商所报收集处置综合单价为依据，每月根据实际转移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磅单和结算明细清单，结算以甲方每次签单的转运重量为准）及考核分数达相关标准结算。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

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计件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乙方发出该项目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7、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8、如甲方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总量超出合同预估量或甲方实验室需要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则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直至服务期满。

9、考核方式：甲方依据《实验室废弃物收集与处置现场服务单位检查表》（附件 C）打分情况按月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85 分及以上）付全款；低于 85 分时，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5%；当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

### 第四条 与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约定

1、根据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甲方需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到环保部门登记备案。乙方应提供具备合法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乙方对所提供的废弃物处置企业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全部责任。且乙方对第三方处置单位能够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负有不可推卸的担保责任。

2、废弃物处置单位名录：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	俗称	备注
1				
2				
3				
...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 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B:**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实验室废弃物收集与处置现场服务单位检查表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环节	编号	基本规范要求	分值	考核得分	汇总
1	(一) 上门收集	1.1 收集准备	1.1.1	当天预约订单是否当日收集完毕	1		
2			1.1.2	是否使用公司规定的统一耗材	1		
3			1.1.3	是否是公司要求的统一服装	1		
4			1.1.4	作业前是否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是否穿戴防护口罩、手套	2		
5			1.1.5	现场服务人员是否完成岗前培训, 是否有培训记录	2		
6		1.2 收集检查	1.2.1	废液桶的包装外观有无发生严重变形或破损、渗漏点	1		
7			1.2.2	纸箱的包装外观有无发生严重变形或破损、渗漏点	1		
8			1.2.3	固体废弃物中混有生活垃圾, 是否检查	1		
9			1.2.4	废试剂瓶之间是否有软质间隔, 防破碎措施, 纸箱包装物是否用胶带封装牢固	2		
10		1.3 重量确认	1.3.1	是否有重量确认手续, 重量确认是否有师生签字。	2		
11		1.4 标识粘贴	1.4.1	废液桶包装物上有危废标签, 纸箱包装物上有危废标签	2		
12			1.4.2	废试剂包装物上有危废标签和装箱清单	2		
13		1.5 楼内装车及转运	1.5.1	纸箱、废液桶是否分别整齐摆放	1		
14			1.5.2	动作野蛮, 力度过大, 搬运时物料滑落, 出现抛洒现象	1		
15			1.5.3	是否尽量避开办公区域, 是否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1		
16		1.6 校内转移	1.6.1	校内转移有封闭型车子	2		
17			1.6.2	校内转移装车是否超过箱体, 是否驾车搭载人员行驶	1		
18			1.6.3	纸箱、废液桶是否分别整齐摆放	1		
19			1.6.4	运输路线是否出现抛洒现象, 是否保证清运路线整洁	1		
20			1.6.5	是否按照与学校确定的固定转运路线和转运时间进行转移	2		

21			1.6.6	行驶途中车速是否小于 20km/h	2		
22			1.6.7	车辆驾驶员是否有驾驶证，是否酒后驾车	1		
23			1.6.8	车辆是否进行检查，有检查记录	1		
24			1.6.9	电动车在特定场所充电，禁止在仓库区及有安全风险隐患区域充电。	2		
25		1.7 收集 台账	1.7.1	是否有详细的溯源到实验室收集台账（可为电子台账）	2		
26		2.1 液态 废物	2.1.1	实验室废液是否有分类，如有机废液、无机废液等	1		
27	(二) 分类操 作	2.2 固体 废弃物	2.2.1	实验室固体废物是否有分类，如空瓶及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土等	2		
28		2.3 废弃 化学 品	2.3.1	是否将废弃含汞类化学混入其他废试剂中，是否将废弃剧毒类、爆炸类化学品混入其他废试剂中	1		
29		3.1 废弃 化学 品	3.1.1	含汞类、剧毒类、爆炸类、易制毒易制爆类、不明类、一般类是否分别装箱；每一类别中液态试剂和固态试剂是否分别装箱。	1		
30	(三) 包装及 标识		3.1.2	包装容器是否用塑料箱或加硬纸箱，是否牢固	2		
31		3.2 液态 废物	3.2.1	包装容器为 25L 塑料桶	1		
32		3.3 固态 废物	3.3.1	尖锐物品禁止用编织袋包装	2		
34		4.1 出入 库	4.1.1	是否有出入库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	2		
35	(四) 出入库 及仓库 管理		4.2.1	是否规范整洁，是否摆放牢固，是否摆放超高	1		
36		4.2 仓库 管理	4.2.2	是否分类分区摆放，危废之间垛距、墙距、柱距不足，禁忌物放置在同一场所	1		
37			4.2.3	是否上墙制度及标志标识	2		
38			4.2.4	是否有应急物资：急救箱、灭火器、防护服等	2		

39			4.2.5	库存量是否超过约定库存量，废液总量控制在 9 吨以下，固废控制在 5 吨以下。	2			
40	(五) 托盘打包及装车	5.1 托盘打包	5.1.1	废液桶、纸箱是否使用托盘，是否用缠绕膜缠绕牢固	2			
42			5.1.2	废液桶码放是否不超过 2 层，固体废物纸箱码放是否不超过 5 层，废试剂纸箱码放是否不超过 3 层	2			
44			5.1.4	每个托盘或吨袋是否张贴带有二维码的危废标签，危废标签是否是橘黄色	2			
45		5.2 转运准备	5.2.1	转运日期及转运量是否提前一周确定，是否提前一周填写调度计划表	2			
46			5.2.3	转运是否避开大雨或大雪等恶劣天气	2			
47		5.3 装车		5.3.1	若使用叉车，叉车驾驶员是否有叉车证	2		
48				5.3.2	叉车驾驶是否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1		
49				5.3.3	叉车是否有检查记录	1		
50				5.3.4	叉车是否超速行驶，是否超载行驶	1		
51				5.3.5	叉车是否驾车搭载人员行驶，是否酒后驾车	1		
52	5.3.6			所有托盘、吨袋、废液桶均整齐码放好、摆放规整	1			
53	(六) 产废申报及联单创建	6.1 产废申报及联单创建	6.1.1	是否及时填报管理计划，及时危废申报，保障转移顺利	2			
54			6.1.2	转移联单的危废名称和代码是否和实际危废一致	1			
55			6.1.3	危废申报量和转移联单重量是否正确，转移联单的危废重量和处置单位称重误差是否在 5%以内	2			
56	(七) 危废转运	7.1 危废转运	7.1.1	每周及时安排转运，每月转运危废不少于 6 车次	2			
57	(八) 结算	8.1 结算	8.1.1	能按时准确提供验收单据及结算单据	1			
58	(九) 管理人员及用工要求	9.1 管理人员及用工要求	9.1.1	未经校方允许，项目经理私自离开学校	1			
59			9.1.2	实际用工人人数少于最低用工人人数	2			

60		工 要 求	9.1.3	用工年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61			9.1.4	未如实上报在职员工信息	1		
62			9.1.5	员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4		
63			9.1.6	值班人员工作时间不在岗或电话通知 10 分钟内无法到岗	1		
64	(十) 其他事 项	10.1 其他 事项	10.1.1	是否按要求每年开展库房应急演练活动，对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整改存在问题	1		
65			10.1.2	是否发生质量事故，影响验收及结算的	1		
66			10.1.3	是否发生老师或学生投诉事件	1		
67			10.1.4	校方安排的合理工作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1		
68			10.1.5	其他工作不规范的地方	1		
69			10.1.6	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合计					100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南京农业大学

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

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为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项目编号：ZF20260036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2），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的合同履行期为：，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愿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9. 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F20260036（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每年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1、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费用					
项目	形态	预估量	处置单价	处置费	备注
实验室固体废物 900-047-49	固体	500 吨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85 吨			
实验室空瓶 900-047-49	固体	35 吨			
通风设施活性炭 900-047-49 或 900-039-49	固体	30 吨			
实验室废胶 900-047-49	固液状	30 吨			
过期试剂 900-999-49	固或液 状	3 吨			
实验废土 (非危废)	固体	70 吨			
2、上门收集服务费用（每吨单价）：_____元/吨 备注：需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合计总价：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投标人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知识产权要求及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需按要求提供**）。

2、“响应情况”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正偏离/负偏离”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说明投标文件针对本项要求的承诺情况。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

2、如涉及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服务要求偏离表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外文版本，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因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页码、未提供中文翻译版本等造成对评审的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情况”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正偏离/负偏离”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说明投标文件针对本项要求的承诺情况。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截图）

（为了便于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投标人的收款单位：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七、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1	法人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2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3	总部地址			
4	当地代表处地址			
5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注册地		注册年份	
9	单位职工人数	人	单位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	万元
10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11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2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政府采购活动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如投标人（法人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声明内容为“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 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本次投标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10、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2、项目组成员（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组中的岗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调整格式，但应确保至少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信息，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承诺：我单位若在项目编号：ZF20260036（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2）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后，承诺如下：

1、每周一至周六包括寒暑假均上门收集，（法定节假日除外）；收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完成上门收集。如遇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服从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

2、废液库存总量应控制在 1 吨以下，固废库存总量应控制在 1 吨以下。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危废存储库中设置危废标识，并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各自然科学实验室设置危废标识。

4、为卫岗校区、滨江校区派驻 24 小时值班人员。

5、我单位安排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对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整理、分选和处理过程中，必须自觉服从南京农业大学的指挥，遵守南京农业大学的各项管理规定。我单位负责为现场工人配备统一服装、安全帽、劳保鞋及其它安全用品；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设施损坏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情况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如因我单位或者第三服务方过错引起的各类意外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为学校所有产废实验室（1000 余间）统一配置符合国家相关防火安全标准要求的垃圾桶，确保材质、性能和规格需满足实验室危险废物存储安全需要的得 2.5 分；

7、为学校所有产废实验室（1000 余间）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规范化布置服务，布置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2.5 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

#### 4、踏勘申请书（参考格式）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申请参与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 2026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20260036，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2）现场踏勘，我单位承诺遵守踏勘相关要求，具体安排踏勘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